

致理技術學院 99學年度第2學期 五專部【期中考試】 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04 月 18 日 星期一					04 月 20 日 星期三					04 月 22 日 星期五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時間			08:20 09:30	09:50 10:50	11:10 12:10	13:30 14:30	14:50 15:50	08:20 09:30	09:50 10:50	11:10 12:10	13:30 14:30	14:50 15:50	08:20 09:30	09:50 10:50	11:10 12:10
年級	科別	教室													
一年級	國貿科	B41	會計學	化學	國防			數學	歷史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生物
	企管科	B42	會計學	企業概論	國防			數學	歷史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公民與社會
	財金科	B43	會計學	地理	國防			數學	物理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公民與社會
	會計科	B44	會計學	地理	國防			數學	物理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英語科	B12	會計學	文法與習作一	國防			數學	字彙與閱讀一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二年級	國貿科	B33	中級會計學	管理學	護理			數學	經濟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國文	英文	
	企管科	B45	中級會計學	化學	護理	藝術生活	管理概論	數學	經濟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國文	英文	英文法
	財金科	B46	會計學二	行銷學	護理	藝術生活		數學	經濟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國文	英文	保險學
	會計科	B31	中級會計	企業組織與管理	護理	藝術生活		數學	經濟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國文	英文	
	英語科	B32	文法與習作二	經濟地理選	護理	藝術生活	生物	字彙與閱讀二	經濟學	商業套裝軟體	民法		國文	英文	公民與社會
三年級	國貿科	B16	國貿原理與政策	行銷學	護理	日文二選	會展概論個案選	統計學	貨幣銀行學	理財規劃選	生涯規劃(二)		國文	英文	商事法
	企管科	B22	管理會計	行銷管理	護理	日文二選		統計學	市場調查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	生涯規劃(二)		國文	英文	商事法
	財金科	B34	貨幣銀行學	微積分	護理	日文二選		統計學	人身保險	商用程式設計	生涯規劃(二)		國文	英文	商事法
	會計科	B35	高等會計	財務管理	護理	日文二選		統計學	國父思想	商用程式設計	生涯規劃(二)		國文	英文	商事法
	英語科	B36	字彙與閱讀三	新聞英文	護理	日文二選	英美文化導讀選	英文寫作(一)	國父思想	商業套裝軟體	生涯規劃(二)		國文	英文	企業組織與管理
四年級	國貿科	C52	國際貿易實務	經濟分析選	軍訓			投資學選	微積分二選	國際企業管理			運輸學	貿易英文	
	企管科	C53	財務管理	行銷公關選	軍訓	廣告企劃		管理數學	英文寫作與閱讀選	資料庫處理			生產作業管理	應用文	商用英文選
	財金科	C54	財務管理	中華民國憲法	軍訓	租稅法規選		金融機構管理選	國貿理論實務選	管理資訊系統	經濟情勢分析選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金英文	商業禮儀職業道德
	會計科	B23	銀行會計選	貨幣銀行	軍訓	會計專題研討選		成本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資料庫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租稅法規選	
	英語科	B24	中英文翻譯	西洋文學概論	軍訓			行銷管理(二)選	商用英文(一)				英文寫作(二)	國際貿易實務	
五年級	國貿科	C56			國際運輸保險	國際匯兌							商用英文寫作	貿易融資	國際行銷管理
	企管科	C43								通路管理選	國際行銷				
	財金科	C44							管理心理學選	財報分析個案研究				投資學	
	會計科	C45			管理會計	會計實務與稅法				會計英文文摘選			審計學	大陸財務會計專題選	
	英語科	C55			財經英文	英文寫作(三)								商用英文(二)	

注意事項：

※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英文「基礎班」另安排考試教室與座次（請注意考試教室、座位）！

※ 五專部一年級「軍訓」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簡稱「國防」，請注意）！

一、參加隨班附讀若有座位缺誤者（含選修衝堂者）請於考試前一週至課務組查詢更正。

二、選修課程考試教室如附表，必修課程、專一二三英文「基礎班」及「選修課程」等座位表另公告於課務組走廊。

三、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應試，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時，不得繳卷出場。

四、試場課桌椅一律隔離排列，書籍背包放置教室前後，桌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桌面上僅可使用透明墊板，未按規定者請

五、考試期間若因事、公、喪假而無法應試時，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須當日事先報備並於三日內(星期五請假者於隔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家長備函說明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逾期或證明不符者一律以曠考論。